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8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　　松村裕文

　　原田正規

關　係　人　魏金葉

關　係　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民國98年8月6日之裁定原本及民國98年8月13日之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一、中，關於「被繼承人於民國『96年4月2日』死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於民國『96年10月21日』死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示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